

2023年度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的主要职责是：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一）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执行各项卫生法律法规；协助县政府制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中医的基本诊疗服务和医学康复、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慢性病管理等综合服务，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基本药物的零差价销售；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公共卫生服务；指导辖区内诊所、卫生站(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社会基本医疗保健的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和即时补偿结算等工作，落实农村居民健康档案的管理及服务；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开展无偿献血宣传，促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批准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适宜医疗服务。（二）负责辖区内（包括流动人口）育龄群众计划生育生殖保健、计划生育政策、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的科普宣传指导、教育培训、服务咨询等工作；开展“三查”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施行避孕节育手术；组织开展上环、取环、人流、引产、放取皮埋等各项计划生育手术并做好术后的咨询、随访及节育手术并发症、后遗症的诊断治疗及管理工作；深入基层进行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检查，为广大育龄妇女落实

节育避孕措施,提供优质服务和生殖保健咨询服务,指导做好孕前管理工作;开展优生优育、遗传与优生的孕前筛查工作,并协助有关方面对病残儿进行鉴定;指导育龄群众落实有效的避孕措施,做好避孕药具的管理和发放,提供避孕药具并开展避孕药具使用的咨询服务和副反应的治疗;参加计划生育新技术推广、科研课题的研究,配合国家卫计委实施推广新技术、新方法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生殖保健技术服务。(三)负责辖区内村级卫生计生组织和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考核和管理工作。(四)完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和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内设机构有27个,分别是:综合科、中医科、妇产科、住院部、发热诊室、预防接种门诊、放射科、收费处、药房、药库、检验科、B超室、心电图室、胃镜室、中医馆、手术室、院长室、会议室、财会室、档案室、办公室、医保办、基本公共卫生科,清洁室、司机室、供应室、保卫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690.52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3.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0.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44.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27.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78.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72.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6.51
总计	30	3,978.83	总计	60	3,978.8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78.83	2,184.83	0.00	1,690.52	0.00	0.00	103.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3	20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56	18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58	18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27	1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27	1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0.82	1,756.82	0.00	1,690.52	0.00	0.00	103.4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87.98	1,393.98	0.00	1,690.52	0.00	0.00	103.4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992.38	1,198.38	0.00	1,690.52	0.00	0.00	103.4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5.60	19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60.83	36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0.83	36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7.18	22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33	1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33	1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9.56	7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9.56	7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9.29	12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9.29	129.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72.32	3,772.43	99.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3	200.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56	187.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58	184.5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27	13.2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27	13.2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4.31	3,442.31	2.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81.47	3,081.47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885.87	2,885.87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5.60	195.6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60.83	360.83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0.83	360.83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7.18	129.29	97.89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33	0.00	18.33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33	0.00	18.33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9.56	0.00	79.56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9.56	0.00	79.56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9.29	129.29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9.29	129.2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0.83	200.8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56.82	1,756.8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7.18	227.1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4.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84.83	2,184.8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84.83	总计	64	2,184.83	2,184.8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84.83	2,084.94	99.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3	200.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56	187.5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	2.9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58	184.58	0.00
20808	抚恤	13.27	13.2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27	13.2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6.82	1,754.82	2.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93.98	1,393.98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98.38	1,198.38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5.60	195.6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60.83	360.83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0.83	360.83	0.00
21006	中医药	2.00	0.00	2.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00	0.00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7.18	129.29	97.89
21301	农业农村	18.33	0.00	18.3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33	0.00	18.3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9.56	0.00	79.5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9.56	0.00	79.5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9.29	129.29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9.29	129.2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2.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9
30101	基本工资	372.46	30201	办公费	0.21
30102	津贴补贴	85.66	30202	印刷费	28.5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43.48	30205	水费	1.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21	30206	电费	7.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44	30207	邮电费	1.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0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8	30211	差旅费	0.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0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8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99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84.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84
30304	抚恤金	13.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16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13.45		公用经费合计	71.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2023年度总收入3,978.8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78.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4.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0.59万元，下降7.2%。主要变动情况：因本年度第四季度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财政未拨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1,690.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1.85万元，增长26.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因辖区内病人增加导致医疗业务收入增加。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03.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0.58万元，下降57.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收到主管局下拨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2023年度总支出3,978.8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872.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772.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57万元，下降1.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支出费用减少。

2. 项目支出99.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26万元，下降14.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资本性支出设备采购和基础性建设等项目支出费用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184.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4.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0.59万元，下降7.2%；主要变动情况：因本年度第四季度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财政未拨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84.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4.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3.37万元，增长12.5%；主要变动情况：因本单位本年度通过公开招聘新进人员，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万元，下降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万元，下降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万元，下降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减少了核酸标本转运救护车运营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该年度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该年度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本单位该年度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6.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7.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

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99.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共组织对“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PCR实验室建设工程”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84.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得分为92分，一是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要求，努力增收节支，控制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均能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三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制度，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

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等情况；四是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的审核、批复和统计上报等工作，做到了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PCR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978.83万元，执行数3872.32万元，完成预算的97.3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院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规定，对各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规范支付，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明确资金使用用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制订资金使用计划；二是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完善审批和支付手续；三是设立专户明细核算，账目清晰准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单位在执行财政预决算管理制度和医院财务管理过程中仍存在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如合同管理不规范、支出报销手续不完善等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费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强化预算管理及加强各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考核，从严从紧控制和节减经费支出。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PCR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89万元，执行数为99.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医院整体医疗服务水平和综合能力得到提升，医疗服务更加贴近群众、贴近社会，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有更好的保障。加强了我院的疫情防控能力，提升了医院的核酸检测能力；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我院医疗基础设施的完善，提高城市化进程。发现的

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是新冠病毒检测的样本产生的气溶胶有一定传染性，如果仍按照传统的环境检测可能会增加检测人员传染疾病的机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是为了保质、保量、安全的完成新冠核酸检测，应制定严格的工作流程、应制定严格的工作流程、检测人员应做好应有效的防护，提高工作效率，并保证自身的安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